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0,284,256股,占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公司”或“发行人”)截至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的30.84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因原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3年11月2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2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1)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实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6)2023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截至2023年11月9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行权1,053,511股,总股本增加1,053,511股。

2、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5股,共计送红股19,200,00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47,804,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14,780,419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因实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共增加35,033,930股,由128,000,000股增加至163,033,9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50,317,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6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12,71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36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28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IPC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IPC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价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20年1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中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所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继续遵守需长期履行的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28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IPC Management Limited	50,284,256	50,284,25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现任公司董事,通过IP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84,256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7,462	30.86%	-	50,284,256	33,206	0.02%
首发前限售股	50,284,256	30.84%	-	50,284,256	0	0.00%
高管锁定股	33,206	0.02%	-	-	33,206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16,468	69.14%	50,284,256	-	163,000,724	99.98%
三、总股本	163,033,930	100.00%	-	-	163,033,930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046,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46,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2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2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511,05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和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23,638	99.9985	525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23,638	99.9985	525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45,645	99.9994	525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36,769	99.9870	525	0.0130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36,769	99.9870	525	0.0130	0	0.0000
3	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议案	4,036,769	99.9870	525	0.0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3、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4,270,923股)、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75,394股)、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29,799股)、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45,891股)回避表决议案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3.67万份。

(二)归属人数:6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本次归属的股票增值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15.08	3.77	25%
杜志蔚	美国	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10.99	2.75	25%
朱新萍	中国台湾	高级副总裁	8.88	2.22	25%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7.00	1.75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75	25%
刘晓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3	1.43	25%
合计			54.68	13.67	25%

三、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2023年11月14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倪图强,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本次归属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3.67万份,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再生(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

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再生(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98,042.5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12,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华尼龙(江苏)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纶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829.76	154,616.68
净资产	40,489.21	62,861.3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1.21	26,336.73
净利润	2,477.18	363.98

(二)嘉华再生(江苏)

1、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83,883.49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37%股权,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2.89%股权,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昌”)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昌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再生(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79,135.92	176,091.57
净资产	48,276.90	58,970.17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7.43	13,116.21
净利润	1,324.40	1,63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嘉华再生(江苏)

1、债务人: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再生(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2,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42%,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48,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许敏先生、独立董事李媛女士、独立董事吕腾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林晔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93,294	99.8709	155,000	0.129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刘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